地政總署

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(第358章附屬法例)

第26條引用

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(第370章)

(按照《香港回歸條例》(1997年第110號)的條文詮釋)

(根據第16條所發的通知書)

工務計劃項目第 4339DS 號(部分)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 2 階段第 1 期 大埔九龍坑新圍及九龍坑老圍鄉村污水收集系統

現公布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所授予的權力,根據《水 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26條引用《道路(工程、使用及補償)條例》(下稱「該條例」)第 15(1)條發出一項命令,指令位於新界大埔及在土地註冊處註冊和稱為:

丈量約份第9約地段第85號餘段(部分)、第87號A分段(部分)、第87號餘段(部分)、第91號E分段(部分)、第96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96號餘段(部分)、第8號餘段(部分)、第103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03號餘段(部分)、第104號A分段(部分)、第120號餘段(部分)、第206號餘段(部分)、第228號E分段(部分)、第228號餘段(部分)、第236號D分段(部分)、第236號E分段(部分)、第236號G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[前稱地段第236號G分段(部分)]、第236號G分段(部分)]、第236號G分段(部分)]、第236號G分段(部分)]、第236號G分段(部分)]、第236號B分(部分)]、第236號B分段(部分)、第237號B分段第1小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237號C分段(部分)、第245號A分段第1小分段(部分)、第247號餘段(部分)、第248號餘段(部分)、第250號(部分)、第263號B分段餘段(部分)、第395號(部分)、第588號D分段(部分)

的所有土地部分上,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,由 2015年1月10日至2018年1月31日。上述土地的範圍已在上述命令夾附的第TPM5248b號圖則上以紫色綴黑網點標示。有關土地詳情已載於2010年2月26日及2010年3月5日發布的第1083號政府公告所述的修訂計劃內,並經由2011年3月11日及2011年3月18日發布的第1514號政府公告作出修訂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5(3)條進一步指令,渠務署署長、其轄下人員、承辦商、僱員、受僱人、代理人、持牌人及其他獲渠務署署長授權或批准的人士在符合根據該條例第15(5)條須給予通知的規定下,獲給予充分權利及自由,為上述計劃所述的建議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而進入及再次進入,佔用或停留在上述土地及使用上述土地進行工程,包括挖掘、臨時交通改道、填土、修復及其他工程。

上述命令的副本及上述第 TPM5248b 號圖則,現存放於下列辦事處,供公眾免費查閱。各辦事處的一般開放時間如下:

辦事處地址

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
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9時至下午7時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地下 大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

>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
新界大埔汀角路1號 大埔政府合署1樓 大埔地政處

本通知書於2014年10月9日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。

地政總署副署長(專業事務)業已根據該條例第15(2)條,指明通知期為三個月,由本通知書 張貼於上述土地或其附近的日期起計。憑藉該條例第15(4)條,上述權利於通知期屆滿後,將 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而設定,以便推行上述修訂計劃所描述的工程或使用或附帶事宜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(排污設備)規例》第 V 部擁有獲得補償權益的任何人士,可在上述權利設定日期起計一年內,向環境局局長送達申索書。

2014年10月9日

大埔地政專員蔡明暉